

BSZN

BSZN-00010903800004

**电动自行车转入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梁河县公安局
2019年07月17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梁河县公安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遮岛镇龙窝大道48号梁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楼办证大厅7号、8号、9号窗口;0692-6162995;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公安局政务信息在线解答网址(https://www.dhjh.gov.cn/gaj/web/index.aspx);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1号(石化加油站对面)梁河县公安局五楼警务督察大队502室;0692-6165021; http://zwfw.yn.gov.cn/portal/#/home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遮岛镇龙窝大道48号梁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楼办证大厅7号、8号、9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2012年11月1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令182号公布,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内容变更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按照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向登记该电动自行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转移登记。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住所迁出登记地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向住所迁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入。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1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原电动自行车号牌	原件:1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3	原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4	电动自行车业务申请表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必要	其他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核对电动自行车业务申请表，由申请人确认申请信息后签字。		
受理	即时办理	查验电动自行车，录入电动自行车信息，与被盗抢电动自行车信息比对。	查验人员在电动自行车业务申请表上填写查验结果并签字。
审查	即时办理	审核电动自行车有关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对电动自行车查验不合格、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其他不符合登记规定情形的，出具退办凭证交申请人。退办凭证注明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电动自行车需要整改情形以及不予登记的理由等内容。
决定	即时办理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	制作电动自行车行驶证，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收回原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
送达	自取或邮政寄递		

六、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审批结果样本	

序号	2
审批结果名称	电动自行车号牌
审批结果样本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电动自行车转入登记办事流程图

